

职工债权调查公告

(2026)新峰景破管字第6号

2026年5月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黔27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新峰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5月20日，作出(2026)黔27破2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贵州兆康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破产管理人。为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现就职工债权调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核实贵州新峰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职工债权，特开展本次调查。

二、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涉及的职工债权包括：

- 欠付的职工工资
- 应付未付的医疗费用
- 伤残补助费用
- 抚恤费用
-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其他依法应予保护的职工债权

三、申报方式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申报地点：贵州省都匀市民族路银河之都 6 层 12 号

联系电话：杨建 15185163489 / 19985116591

申报材料：

- 身份证明复印件
-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工资发放凭证
- 社保缴纳记录
- 医疗费用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注意事项

- 请各位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申报时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对
- 如对债权数额有异议，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 管理人将对申报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核实，并制作职工债权清单

五、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贵州新峰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职工债权登记表

职工债权登记表

债务人名称：贵州新峰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人：贵州兆康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职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职务/岗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如仍在职填在职）	

二、债权申报明细

2.1 工资债权

项目	金额（元）	计算期间	备注
欠付工资			
加班工资			
奖金			
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性收入			
小计			

2.2 社会保险债权

项目	应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元）	欠缴期间	备注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小计				

2.3 住房公积金债权

项目	应缴金额 (元)	欠缴金额 (元)	欠缴期间	备注
住房公积金				
小计				

2.4 其他债权

项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	备注
医疗费用			
伤残补助			
抚恤费用			
经济补偿金			
赔偿金			
其他			
小计			

三、合计债权金额

债权总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四、证明材料清单

请在相应栏目标记“√”，并附上相应材料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劳动合同
- 工资条/银行流水
- 社保缴费记录
- 医疗费用票据
- 伤残鉴定书
- 离职证明
- 其他证明材料：_____

五、声明与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六、管理人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复审意见：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职工与管理人各执一份。